附件1：

 **讲师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三十二条** 专业能力。具有扎实的培训教育基础理论知识，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知识，及时掌握本学科最新理论成果。

**第三十三条** 教学能力。

（一）掌握干部教育培训教学原理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较好；

（二）有比较丰富的组织培训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管理培训班的能力；

（三）能够协助教授或副教授完成结构化研讨、答疑等教学活动。

**第三十四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

（一）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任助理讲师满4年。

（二）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任助理讲师满4年。

（三）具备中专学历，任助理讲师满5年。

**第三十五条**  胜任工作能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连续考核合格及以上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3个考核年度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记过以上处分并在处分期内的；

（二）上次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未取得新业绩的人员；

（三）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三十六条** 知识更新能力。任现职以来，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年度学习任务。

**第三十七条** 学术水平能力。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具有从事专业教学与科研的能力。

**第三十八条** 对外交往能力、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考试不做统一要求，确实需要评价时，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三十九条**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标准2项：

（一）获得市级以上党校教学、科研、咨询三等奖以上1次。

（二）年度考核达到1次优秀等次；或获得县级以上个人表彰奖励1次。

（三）参与著作（含专著、编著、译著、教材）的编写，本人完成2万字以上。

（四）参与完成市厅级课题1项，或参与完成县区级课题项目2项。

（五）在省级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能够撰写反映个人专业技术水平的调研报告1篇（需由1名本专业在职在岗教授签署推荐意见）。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四十****条** 破格内容。主要是指：不具备规定学历、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专业明显不对口等，但任现职后工作业绩贡献突出，可以单破、双破、多破的形式破格晋升职称，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申报晋升职称的，需至少在低一级岗位聘用1年以上。

破格申报人员首先要符合本条件标准第三十九条正常晋升业绩贡献要求，之后每破一项再增加第四十条业绩条件标准1项，论文、著作、表彰等不得累计计算。

（一）获得全省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1次。

（二）独立在省级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

（三）作为前3名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1项。